

訴 談 人：○〇〇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98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 94 年 3 月 29 日在臺〇〇播放由案外人〇〇〇（節目中稱健康食療專家〇〇老師）主持及案外人〇〇〇（節目中稱中醫院院長〇〇〇醫師）參加，並由民眾 call in 之「〇〇」節目，並有「.....〇太太.....今年 71 歲.....58 公斤.....小便有時多，有時少，大便 1 天 2 次.....不好睡.....〇〇〇：.....大便 1 天 1 次就夠.....為何不好睡？.....有無吃安眠藥很多年？.....有無吃高血壓藥很多年？.....有無吃化學、營養品很多年？.....妳的身體沒有惡性體質.....腰子有鹹酸.....有尿酸。.....鹹酸化掉，腰子就沒病.....教妳 1 個偏方.....要吃白果.....若有問題不會，問〇老師。....〇老師會教你。.....〇〇〇.....若妳不會煮，我會拜託〇教授或專家把妳的藥處理好給妳寄過去.....有任何問題打 XXXXX。.....〇〇〇：小偏方醫大症.....小偏方大門開.....〇〇〇.....如繼續有電話，請打 XXXXX.....」等對話之節目內容，案經原處分機關西區聯合稽查站查獲，原處分機關復於 94 年 5 月 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〇〇〇，並當場製作處理案件談話紀錄。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對話內容係涉及影射或暗示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而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處分書之事實及理由欄誤載為第 103 條，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

37864100 號函更正為第 104 條），以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98400 號行政處分

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法院 50 年度判字第 110 號判例：「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者，其與為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容混為一談。法人有違法行為而應處罰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其代表人應受處罰外，不得以其代表人為處罰之對象。」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系爭節目於「 call out 」時間以 call out 方式與觀眾互動，並針對 call in 觀眾所提供之問題，提供健康諮詢，「 xxxxx 」係節目現場之 call out 專線。另邀請○○針對觀眾提出之問題參與諮詢，提供專業指導，其過程包括由主持人與觀眾相互對話討論，以了解情況，並提供食物療效諮詢，當日並針對○太太所面臨之問題由○先生與○太太討論並提供諮詢說明，及建議食用白果，其內容並未涉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等詞句只是節目結尾順口溜。

（二）系爭節目係經由生活小常識之介紹，提供觀眾養生健身之道。並未涉及任何醫療行為，而在該節目也未提及或推介任何醫療機構業務，亦未提及任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地址或電話，在客觀上根本沒有必要也無從招徠患者。至於節目電話係單純為了與觀眾互動，並非為宣傳醫療業務，招徠患者之用。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並非醫療機構，於 94 年 3 月 29 日在○○製作播放之「○○」節目，有如事實欄所述對話之內容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站電視電臺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及系爭節目側錄光碟等附卷可稽。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查系爭節目有如

事實欄所述之節目內容，由民眾撥打系爭電話後，由案外人○○○聽取民眾 call in 說明症狀後，解釋病情及開立處方，案外人○○○並表示會將處理好之藥品寄給民眾，是依其內容整體性質觀之，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已足以認定係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自應認係屬醫療廣告。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者，其與為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容混為一談。法人有違法行為而應處罰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其代表人應受處罰外，不得以其代表人為處罰之對象。」前揭行政法院 50 年度判字第 110 號著有判例。查依本件處分書影本記載略以：「……二、事實及理由：緣受處分人係『○○有限公司』（依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應係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製作播放『○○』節目……涉違反醫療法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似認系爭節目為訴願人所製作，然依原處分機關上開 94 年 5 月 5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商號：○○有限公司（應係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問：○○刊播『○○』節目是由何人所刊登？……答：本公司製作此節目並播放，……」，則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自承系爭節目係由該公司所製作播放，是系爭節目之製作播放者，究係為訴願人「○○○」或「○○股份有限公司」？即不無疑義。原處分機關究竟依何事證，認定系爭節目為訴願人所製作？遍查原處分機關檢送之答辯書全卷對此均未見說明。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之對象，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